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74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在规定期限内,公司共使用了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至此,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该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75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12月16日上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2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轶哲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对本议案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76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2年12月16日上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2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徐洪林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77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6.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888,8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8.4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32,500.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2,567,498.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2-15号《验资报告》。上述款项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已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了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调整后的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金额
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瑞农牧	185,169	83,000
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丽鹏和	160,330.75	22,000
补充流动资金			54,256.75
募集资金合计			159,256.75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自2021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6.5亿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6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6.5亿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16.59万元。2022年12月16日,公司将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5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实施进度受阻,建设周期延长。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内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程。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852.5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67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2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2月16日,我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68。

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我司参与在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出让的湖里区钟宅村惠灵顿路2022P21号地块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项目的竞拍。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69。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我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主要内容于2022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70。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68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公司")50.75%的股权,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舟山公司49%股权,舟山嘉晨房地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舟山公司0.25%股权。舟山公司目前注册资本80,000万元,现根据舟山公司实际情况,为实现股东方资源的优化集中管理,各股东方股东协商对舟山公司按比例减资3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舟山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0,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将收回投资款15,225万元。由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是我司实际控制人中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我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不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方介绍

名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2,095.0987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139号

成立日期:1984年1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王世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2660027E

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铁路、市政公用、地基与基础、桥梁与隧道工程,大型设备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加工,航务工程设计、科研、咨询,商品混凝土供应、船机租赁及运输、工程物资经营,混凝土预制构件、爆破施工、设计(厦门分公司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9.305%股权,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565%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565%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565%股权

间接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末/2021年1-12月	6,801,813.69	1,480,311.89	4,440,654.22	33,320.60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7,930,737.00	1,510,829.23	2,545,037.95	31,821.35

三、减资标的情况

名称: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中交南山美庐园区用房22幢101

法人代表人:黄勇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6日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50.75%的股权,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舟山嘉晨房地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25%股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材料、五金水暖、电子产品的销售;机动车停车场配套设备和材料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停车场车位出租与销售;家居装饰;建筑及房屋装饰工程的施工;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舟山公司正在对舟山市新城LC-03-03-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项目于2019年6月21日取得,土地面积为36,510.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4,204平方米,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于2020年6月开始销售,截至目前已进入精装修、景观施工收尾整改阶段。项目预计总投资14.64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11.99亿元。

舟山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12月末/2021年1-12月	161,812.79	81,280.84	80,531.95	0.00	1,049.94	785.48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175,457.09	94,301.90	81,155.19	0.00	830.98	623.24

四、减资安排

舟山公司各股东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舟山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原来的80,000万元减至50,000万元,舟山公司退还各股东方注册资本金如下:华通公司(持股比例50.75%)15,225万元,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14,700万元,舟山嘉晨房地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25%)75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有利于各股东方实现资源优化集中管理;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减资,减资行为公平、对等;减资完成后我司对舟山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我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舟山公司项目开发接近尾声,本次减资不会对舟山公司和我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对舟山公司减资公平、对等;减资完成后中交地产持有舟山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中交地产合并范围;舟山公司项目开发接近尾声,本次减资不会对舟山公司和中交地产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17.93亿元;中交地产放弃相关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受让方为关联方,放弃权利的股权对应项目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净值合计3.00亿元;预计2022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0.57亿元;与关联方共同减资,我司减资金额合计2.0325亿元;2022年度内向地产集团借款发生额128.28亿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71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幸福汇")23.0868%权益比例,成都幸福汇由于经营需要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80,000万元人民币,该笔贷款由我司按照权益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8,469.44万元,成都幸福汇向我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我司曾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年我司新增为成都幸福汇提供担保额度46,200万元。本次我司为成都幸福汇的担保金额为18,469.44万元,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408,900	475,510	0	475,510	933,39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67,000	0	0	0	67,0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394,520	26,462	18,469	44,931	349,589
合计	1,870,420	501,972	18,469	520,441	1,349,97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罗世明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龙大道1333号7栋1单元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成都睿迩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权益比例34.98%,成都招商北湖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成都睿迩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权益比例65%,成都众禾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成都睿迩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权益比例0.02%股权;成都睿迩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66%股权,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权益比例34%股权。

经营情况:成都幸福汇正在对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街道JN15(251/21):2020-060地块进行开发,项目占地面积191,6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0,053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截至2022年6月末尚未竣工,预计总投资64.98亿元,累计已投资金额37.49亿元,项目开发情况正常。

成都幸福汇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末/2021年1-12月	346,127.59	-1,178.45	0	-1,341.75	-1,006.31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	413,631.78	-712.52	0	-1,843.54	-1,534.07

成都幸福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18,469.44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成都幸福汇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成都幸福汇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成都幸福汇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成都幸福汇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2年11月30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1,274,200万元,占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的391%。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29,770万元,占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的71%。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70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

本项议案内容于2022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9日、12月30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69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我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融资主体: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机构: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业务规模: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4、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5、保理价格:不超过我司年度融资计划利率额度。

6、资金用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7、交易结构:我司下属项目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我司,并签署相关协议;我司将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公司,业务模式为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经保理公司审核通过后,向我司支付款项,到期后我司向保理公司支付回购款。

8、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我司可提前变现应收账款,加快回款速度,有效缓解我司短期现金流压力,本项业务不会对我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2-026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28日,首次公开披露时公司上市不足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时间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胡鹏	20220701至20221013	1700	1387

经公司核查:上述1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行为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操作,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2-027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225,0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225,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82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8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李光平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胡红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225,0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225,0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225,0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34,7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134,7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134,7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宇、常睿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集团")的通知,获悉克明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5.43%	1.48%	2019-01-08	2022-12-15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00	5.43%	1.4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克明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92,082,387	27.24	25,000,000	27.15%	7.4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2,082,387	27.24	25,000,000	27.15%	7.40%	0.00	0.00%	0.00	0.00%

本次解除质押后,克明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由3,000万股降低到2,500万股,质押率降低至27.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克明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8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额度已审议情况概述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含前期融资额在内融资净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以上融资事宜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授权办理融资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的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融资议案额度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平面粉")为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保证期间及担保额度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遂平面粉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17年7月12日

4、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四路交叉口向东400米

6、法定代表人:陈宏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出口;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442.94	98,175.19
负债总额	20,091.51	33,983.57
净资产	60,351.43	64,191.62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849.62	129,496.44
利润总额	3,422.44	3,840.19
净利润	3,422.44	3,840.19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住所:南县兴盛大道工业园1号

4、法定代表人:陈宏

5、注册资本:33799.8561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7年06月16日

7、经营范围:粮食收购;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销售;餐饮服务(职工食堂);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普通货运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信息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商标及专利的有偿使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925.25	441,870.55
负债总额	129,289.66	186,613.77
净资产	258,635.59	255,256.78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2,664.83	357,988.46
利润总额	7,674.87	15,015.38
净利润	6,736.75	12,741.52

9、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565.00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52%。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部分关联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以现金方式对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取得其控股权。

2、本次交易方案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集团")及部分关联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股份,并以现金方式对兴疆牧歌进行增资以取得其控股权。

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已完成《关于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暨增资协议》的签署,公司已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169402806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9-09-17
注册资本	4,94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克明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中路(北)
经营范围	限以自有合法资金从事食品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食品业信息咨询服务;食品原料、餐饮研发;食品机械、自动化设备研发与制造;农业产品种植与研发,门面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克明	1,268.00	25.63%
段菊香	1,268.00	25.63%
陈克忠	850.78	17.20%
陈晖	850.53	17.19%
陈源芝	360.22	7.28%
陈灿	300.00	6.06%
陈宏	49.47	1.00%
合计	4,947.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

4、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克明集团持有公司92,082,387股股票,占总股本的27.24%,为公司控股股东。

5、通过公示信息查询,克明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是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MA77H3A6XA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7-06-20
注册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解放北路18号博林酒店9楼
注册资本	36,087.7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克忠
所属行业	畜牧业-生猪养殖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果种植;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要先决条件:克明集团完成对标的公司PE投资者的股份回购,且标的公司减资至12,500万元注册资本。

(二)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三)交易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结合标的公司2022年下半年归母净利润情况及交易前的减资情况,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提前几年培育的生猪养殖产业,已积累了众多供应链资源并已在销售渠道方面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在区位布局方面更是形成独特优势。公司更名后,意欲进一步拓展大食品产业细分赛道为公司新增更多利润增长点,公司本次受让股份及增资以控股标的公司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拓展细分赛道,完善大食品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综合效益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